

送達方式：第三類公文 檔 號： /070311/

登載期限： 保存年限：1年

# 國立中央大學 公文簽辦單 (稿)

收文號：1060011976

收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3日

承辦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結辦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31日

速 別：普通件

歸檔日期：

來文機關：教育部

來文日期：1060823

來文文號：臺教技(一)字第1060120713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條件：

主 旨：函轉勞動部訂定發布「技術士技能檢定食品安全衛生及營養相關職類共用規範」函文影本1份如附件，請查照。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擬辦)	會辦單位(會簽)	決行單位(批示)
職涯發展中心 公告於本中心網站揭訊息周知， 後文存查。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黃啟賢  
電話：(02)77365846  
Email：shie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0601207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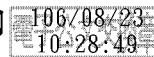
附件：勞動部公文附件影本、勞動部公文影本(附件一 1060120713\_Attach1.pdf、附件二 1060120713\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訂定發布「技術士技能檢定食品安全衛生及營養相關職類共用規範」函文影本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勞動部106年8月22日勞動發能字第10605148972號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勞動部、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裝

訂

線



# 技術士技能檢定食品安全衛生及營養相關職類共用規範

級別：不分級。

工作範圍：從事食品及餐飲相關工作。

適用職類：中餐烹調、西餐烹調、飲料調製、餐飲服務、食物製備、烘焙食品、食品檢驗分析、中式麵食加工、中式米食加工、肉製品加工、水產食品加工。

應具知能：應具備下列各項技能及相關知識。

工作項目	技能種類	技能標準	相關知識
一、食品安全衛生	(一)遵守從業人員衛生準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能確實執行食品從業人員應注意的安全衛生事項。</li> <li>2. 能認識食媒性傳染病的傳染途徑及預防方法。</li> <li>3. 能做好個人衛生管理及正確洗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瞭解個人衛生觀念常識。</li> <li>(2) 瞭解食媒性傳染病預防知識。</li> </ol>
	(二)認識食品中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能認識各種食品中毒類別及發生原因。</li> <li>2. 能預防食品中毒。</li> </ol>	瞭解食品中毒及預防的基本概念。
	(三)採購、驗收及貯存食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能確保食材來源及品質。</li> <li>2. 能認識食材特性及其貯存管理。</li> <li>3. 能認識各類油脂、調味料及食品添加物的特性。</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瞭解食材供應鏈的管理。</li> <li>(2) 瞭解食材、油脂、調味料與食品添加物的特性及其污染源。</li> <li>(3) 瞭解食材、油脂、調味料及食品添加物貯存等相關知識。</li> </ol>
	(四)遵守食品及餐飲作業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能正確烹調或製造食品並避免交叉污染。</li> <li>2. 能正確使用各類油脂、調味料及食品添加物。</li> <li>3. 能正確前處理、加熱及冷卻食物(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瞭解烹調或製造食品的相關衛生準則。</li> <li>(2) 瞭解油脂、調味料及食品添加物的使用常識。</li> <li>(3) 瞭解前處理、加熱與冷卻食物(品)方法及條件的知識(含中心溫度等)。</li> </ol>
	(五)確保設備器具衛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能應用有效的清洗及殺菌方法。</li> <li>2. 能正確使用清潔劑及消毒劑。</li> <li>3. 能確認與維持清洗及消毒效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瞭解清洗及殺菌方法的基礎知識。</li> <li>(2) 瞭解食品與餐飲作業場所常用清潔劑及殺菌劑的種類、劑量及使用方式等知識。</li> <li>(3) 瞭解監測清洗及消毒效果的管理知識。</li> </ol>



	<p>(六)管理食品及餐飲作業場所及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能確保與維護作業場所及設施，符合衛生注意事項及其標準。</li> <li>2. 能按時實施食品與餐飲衛生的自主管理及檢查。</li> <li>3. 能落實病媒防治及廢棄物(含廢油)處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瞭解食品與餐飲作業場所及設施衛生管理知識。</li> <li>(2) 瞭解食品及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檢查相關知識。</li> <li>(3) 瞭解病媒管制及廢棄物(含廢油)處理知識。</li> </ol>
	<p>(七)提供安全衛生的食品及餐飲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能適當使用食品及餐飲的包裝或容器。</li> <li>2. 能依規定標示食品及餐飲相關資訊。</li> <li>3. 能適當保存、復熱及運送食品及餐飲。</li> <li>4. 能正確實施安全衛生的餐飲服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瞭解食品與餐飲包裝或容器種類、功能及其安全衛生知識。</li> <li>(2) 瞭解食品及餐飲標示相關規定。</li> <li>(3) 瞭解食品與餐飲保存、復熱條件及運送方法的相關知識。</li> <li>(4) 瞭解外場餐飲服務人員應有的安全衛生觀念。</li> </ol>
<p>、食品安全衛生規範</p>	<p>認識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法規</p>	<p>能妥適運用及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法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瞭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與其相關子法，包括：食品業者登錄辦法、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各類食品及餐飲相關衛生標準等。</li> <li>(2) 瞭解廢棄物清理法。</li> <li>(3) 瞭解學校衛生法餐飲相關規定。</li> </ol>
<p>三、營養及健康飲食</p>	<p>(一)建立健康飲食觀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能分類六大類食物(包含全穀根莖類、豆魚肉蛋類、低脂乳品類、蔬菜類、水果類、油脂及堅果種子類)並應用於適量且均衡之飲食。</li> <li>2. 能熟悉飲食攝取與肥胖及常見慢性疾病(例如癌症、心血管疾病、糖尿病、腎臟病)之相關性。</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瞭解六大類食物之分類。</li> <li>(2) 瞭解健康飲食的型態。</li> <li>(3) 瞭解每日飲食指南、國民飲食指標、素食飲食指南與素食飲食指標，並瞭解不同年齡層對各種營養的基本需求及其在製備上應注意之事項。</li> <li>(4) 瞭解飲食攝取與各種營養不良(過與不及)及常見慢性疾病之相關性。</li> </ol>

			(5) 瞭解各類營養素的功能及食物來源。
	(二)具有製備健康飲食料理之能力	能依食材特性妥適製備健康飲食料理。	(1) 瞭解健康飲食烹調法。 (2) 瞭解食物製備條件及方法對營養素的影響。
	(三)辨識及應用食品營養標示	能應用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劃適當之飲食。	(1) 瞭解法規對包裝食品營養標示的相關規定。 (2) 瞭解包裝食品營養標示之熱量及其它營養素含量。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書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4樓

承辦人：許瑋玲

電話：02-89956136

電子信箱：weiling320@wd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能字第106051489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148972A0C\_ATTCH15.pdf)

主旨：「技術士技能檢定食品安全衛生及營養相關職類共用規範」，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22日以勞動發能字第1060514897號令訂定發布，檢送「技術士技能檢定食品安全衛生及營養相關職類共用規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組

2017-08-22  
09:25:15

裝

訂



線

